

校园暴力犯罪的侦防策略研究

翁 里 吴海霞

内容提要: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社会治安局势持续稳定,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受国际形势的影响,校园暴力犯罪逐渐成为我国改革交响曲中的一个不协调音符,值得司法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视。笔者通过国内外有关资料的比较和调查研究,撰写了本文,以期抛砖引玉。

关键词:校园暴力犯罪 预防 侦查

暴力犯罪严重地危害社会安定和秩序,侵犯人们生活的权利,违反了文明社会的基本准则。校园暴力犯罪是青少年犯罪的一种特殊类型,近几年在我国以及其它国家均呈上升趋势。它除了具有暴力犯罪的性质,也有时代的特点,并有着犯罪主体或侵犯对象的特殊性,因此对此类犯罪的侦查与防范不能忽视,更值得研究。

小平同志一再强调,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所以对校园暴力犯罪的研究,对于稳定社会治安、教学秩序,提高民族素质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拟根据国内外校园暴力犯罪的有关资料,结合中国国情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校园暴力犯罪的侦防策略以供有关部门参考。

一、校园暴力犯罪的定义

犯罪被法律命名。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曾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对“犯罪”的定义(包括其内涵与外延)不可能完全相同。暴力犯罪与智能犯罪,是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对犯罪的一种常见分类。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实施暴力手段,使被害人人身和财产权益受到侵害,从而达到满足自己某种欲望与需要的犯罪。暴力犯罪的外延范围以使用暴力而定,一般指强

奸、抢劫、杀人、伤害等犯罪,有时恐吓罪因使用暴力手段也被包括。“在司法实践中,有时恶性案件也列入其范畴”。^① 校园暴力犯罪的定义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校园暴力犯罪,是指犯罪构成中的客观要素,如犯罪主体、对象、案发地等方面的其中之一涉及校园因素的暴力。狭义的校园暴力犯罪仅指犯罪构成中的犯罪主体为教职工或学生犯罪,它的形式包括学生暴力犯罪与教职工暴力犯罪两种。^②

中国作为一个人口大国,“教育搞上去了,人才资源的巨大优势是任何国家比不了的。……中央提出要以极大的努力抓教育,并且从中小学抓起,这是有战略眼光的一瞥”^③。“百年之计,教育为本”。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发展人民教育,我国的教育事业也得到了巨大发展。“解放前,我国大约有四亿多人口,百分之八十是文盲,现在,我国人口已有十二亿五千万,在校受教育的人数为二亿四千万。这个成就是了不起的”。^④ 教育,事关所有个人的利益,公民的福祉,国家的强盛,社会的进步。诚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展望》主编扎吉尔·摩西所言,“教育制度往往是有排它性、闭关自守和缺少自我批评的特点”。^⑤ 中国教育无论是在效率方面,还是在其制度——包括考试制度、学校管理、经费拨给及运用等方面都存在着问题和困境,有的甚至

① 高格、孙占茂主编:《刑事法学词典》,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3月版,P201。

② 若无特别说明,本文所提及的校园暴力犯罪囊括广义与狭义的内容。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P120。

④ 江泽民:《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载《浙江日报》2000年3月8日第一版。

⑤ 转引自冉云飞《沉痾——中国教育的危机与批判》,南方出版社1999年5月版,前言。

是灾难性的。

改革开放以后,随之而来的不同社会文化、各种思想观念对每一个中国人都是—种冲击波。在市场经济规律指引下的社会运转,必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如失业,再就业,竞争压力增加等等,都充当着社会冲突向极端发展的导火线作用。倘若学校教育自身存在缺陷,可能便使各种犯罪思想、动机演变为现实。近期一系列血腥校园暴力犯罪事实惊醒了人们,成为政府和社会民众所关注的特殊社会现象。校园暴力犯罪、网络犯罪、金融犯罪等其他犯罪雷同之处即它们都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形成和发展有着历史的原因,也有社会和个人原因。它的存在虽然有其历史必然性,然而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人们对校园暴力犯罪的预防及侦破均未提到战略高度来认识。这种局面无疑会影响着社会综合治理的成效。笔者认为国家应该正视校园暴力犯罪,加强对这类犯罪问题的研究及其立法和司法工作,真正做到还学校师生宁静而安全的校园。

二、校园暴力犯罪现状及原因分析

1. 校园暴力犯罪的现状

现阶段,我国处于社会转型、经济模式接轨的关键时期,这一历史进程产生的不稳定因素几乎是全方位的。学校师生的思想往往比较活跃、敏感,同时又很单纯,思考问题容易片面和偏激。加之目前社会的腐败现象及其他社会问题,难免对青少年产生较大的环境影响,极易引发治安、刑事案件。

江泽民同志不久前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提到若干典型案例:浙江省金华市第四中学高二年级—名学生,因忍受不了学习成绩名次和家长的压力,用榔头打死了母亲;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中学二名学生为勒索钱财将—同学乱刀砍死。这样的事件发生绝非偶然:河北20多名青少年械斗造成两死两伤;北京—名中学生恃强凌弱引发命案;西安—名15岁少年绑架12岁少年;^①据笔者调查,浙江某所中专学校—名学生仅因口角不和把另—同学打成鼻梁至脑额严重损伤;浙江某大学—研究生因不满女

友与其分手,把女友杀害后再藏尸;浙江某大学某外国留学生在校园附近遭强奸、抢劫,此案迄今未破……。近几年,校园暴力犯罪案件不断增加,犯罪类型主要涉及财产型犯罪、性犯罪、侵犯人身罪等。

学校教育的主体,包括学生和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的老师。由于落后的旧教育体制在贫困边远地区尚未得到彻底改革,教师队伍仍存在混乱情况,甚至混进衣冠禽兽。四川省遂宁市中区会龙镇保山办事处铁炉村代课教师唐进,在教室内对12名不满14岁的幼女实施奸淫,经《南方周末》等媒体曝光后,终于被司法机关依法处以极刑。四川内江艺体师范学校教师熊燕康因强奸猥亵5名学生也被判刑。^②老师把学生作为犯罪侵害的对象,其行为更为卑鄙恶劣,社会影响极坏,理应受到各国法律的严惩。

校园暴力犯罪,尤其在校学生犯罪问题目前更为普遍。据《都市快报》今年6月12日、21日连续报道,杭城某些中学生以“借”钱为名,实施抢劫、敲诈勒索等暴力犯罪;甚至有的女中学生在光天化日下被同学扇耳光、脱衣服、扒裤子;有些受害者不得不因此退学或转学。

以高度法治自诩的美国,也是个校园暴力犯罪充斥的国家。1991年,—名中国赴美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生,在大学生校园内开枪打死自己的导师。1996年2月2日,华盛顿州摩西湖初中—名14岁男生手持猎枪冲进正在上代数课的教室,打死—名教师两名学生,另—名学生受伤。1997年10月1日,密西西比州珍珠城高中—名16岁学生在杀死自己母亲后,到学校又射杀9名学生,其中两人死亡。该学生被判终身监禁。1999年4月20日,科罗拉多州哥伦比恩中学高中的两名学生,身穿黑色雨衣持枪在校园内漫射,击中20名学生,其中13人丧生,两名凶手开枪自杀身亡。有统计资料表明,在美国因严重犯罪被捕的人员中,18岁以下的青少年占28%。1993年以来,年龄在18岁以下犯杀人罪的青少年人数竟猛增128%;而因暴力犯罪被捕的青少年人数上升了57%^③。美国民间流落枪支甚多,有的青少年崇拜枪支,玩弄枪支,甚至偷偷将枪

① 见《钱江晚报》2000年3月23日第6版。

② 同前⑤引。

③ 王岩、施光华等编著:《暴力犯罪预防与制服对策》,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年9月版,P266。

支带出家门。据调查,美国每年有两万多12岁到15岁的学生被枪打死或打伤,每8个青少年死者中就有1个死于枪杀。^①

在日本,近年曾出现三次青少年犯罪高峰。在全国学校里施加强力事件急剧上升。1989年初,一个高中女孩被四个高中和初中男孩用暴力监禁40天,最后被反复殴打至死。1990年3月,一个19岁的男孩私闯民宅暴力抢钱。同年,一名16岁的忧郁型女孩杀死了自己快乐的妹妹。^② 欧洲、拉丁美洲的青少年校园犯罪现象也日趋严重。英国青少年犯罪率不断上升。据统计,从犯罪类型来看,14岁-21岁的青少年在犯罪总数中所占比例是:抢劫罪占53.3%;盗窃罪占46.5%;伤害罪占44.9%;性犯罪占34.4%。^③ 各国调查资料表明,青少年重新犯罪案件也不断增多,有的国家竟达到50%以上。

从1995年始,联合国每隔5年召开一次世界性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几乎都要讨论青少年犯罪问题,并制定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的战略。校园所发生的暴力犯罪,亦已成为十分严重的国际社会问题,亟待各国政府解决。

2. 犯罪原因剖析

校园暴力犯罪的原因与其它犯罪原因基本相同,但有其特殊性,较复杂。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内部都存有矛盾,事物的发展是由外因(即事物发展的外部矛盾)通过内因(即事物发展的内部矛盾),且与内因一起作用的结果^④。因此笔者认为校园暴力犯罪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内因。犯罪分子并非天生,任何一种犯罪都是犯罪人后天社会化过程的中断。社会化的基本内容包括:促进个性形成和发展,培养完善的自我观念;内化价值观念,传递社会文化;掌握生活技能,培养社会角色^⑤。在现实生活中,任何一个正常人都有能力进行学习,并在学习劳动过程中逐渐获得选择、判断社会行为的能力。社会化过程是一个不间断的程序,任何一个时期或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一个人的一生,甚至因偏差导致犯罪。

首先,源于校园暴力犯罪的行为主体有着特殊性,主要是学生和教职工。

弗洛伊德说:人是由一种天生的力量驱使而作出破坏性举动的^⑥。人们尽可以对他的理论持怀疑态度,但应该从中意识到,青少年学生在生理向成人过渡时,他们的心理仍不成熟,不稳定,有较大的可塑性。他们分辨是非、美丑、善恶的能力较弱,感情容易激动,遇事缺乏冷静。他们的心理特征是:物质欲望的增多与未独立经济的矛盾;独立自主的要求与依附限制的矛盾;性欲萌发与道德法律的矛盾等等^⑦。凡心理意识不健康、法制观念淡薄的学生,在社会上各种腐朽思想和恶势力的影响下,一旦得不到良好教育和及时引导,加上不良社会现象或信息误导,极易诱发其内心私欲膨胀,进而陷入违法犯罪的泥坑。教职工暴力犯罪则一般为成人犯罪,犯罪人作为年龄已达刑事责任的社会人,其犯罪行为的爆发内因也有着一定的社会普遍性:A. 犯罪人往往道德水平低下,缺乏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改革开放和经济模式的转轨,各种不同思想和文化观念冲击也会造成某些教职工道德和心理防线的崩溃。尤其近几年来,以金钱多少作为衡量个人成功与失败标准的错误价值观在人们思想中占据了极重的成份,这无疑导致了社会道德规范压力的减轻,并使一些社会规范在校园得不到足够的强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刺激了一部份人的非份欲望,再加上某些教职工思想修养差,道德水准不高,心理脆弱,极易采用暴力手段来满足其私欲。B. 犯罪人素质不高,法制观念淡薄。有时犯罪人情绪的稳定、自我控制意志的强弱,对暴力行为的实施也有一定影响。中国是一个有悠久教育传统的国度,强调教师的权威和尊严。由于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不平衡,少数素质低下的教师对法律的无知,易使得这些人无视法规的存在,利用“师道尊严”而对善良的学生施暴。教师的本职为传道、授业、解惑,教师若不加强自身法律修养,无疑将被视为校园内暗藏的定时炸弹。总之,校园犯罪主体的个人素质是犯

① 郭翔:《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战略概述》,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5年第一期。

② [日]大家克己:《日本家庭环境与青少年犯罪》,朱旭江译,载《当代青年研究》1993年3-4期。

③ 康树华、赵可著:《国外青少年犯罪及其对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8月版,P105。

④ 肖明主编:《哲学原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年8月版,P112。

⑤ 转引自陈信勇编:《法律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9月版,P245。

⑥ 转引自[德]阿恩特·施泰因著:《孩子作出侵犯行为时——解开孩子心灵的症结》,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1月版,P23。

⑦ 杨兆华:《关于当前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情况的调查和思考》,载《安徽教育》1995年第7-8期。

罪动机形成的内在依据,是故意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

(2)外因。A. 社会环境的消极影响。现阶段我国正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重建立、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内在驱动力是实现商品的价值,追求高额利润。货币在社会生活领域的广泛运用和巨大作用,极易使一部份人的价值观发生倾斜和逆转,从而产生极强的物质欲望和非法占有意识。这种对物质的狂热崇尚,也会诱使一些师生铤而走险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近年来,各种敌对势力在我国校园的“和平演变”活动加剧,出现许多新动向。例如利用国际互联网等现代通信媒体传递和发放内容反动的电子邮件,打着“正义”、“民主”、“人权”等幌子,煽动部分师生对社会现实的不满情绪,以期达到破坏我国社会稳定的罪恶目的。青少年学生思想相对较单纯,一旦丧失政治立场,极易被反动分子利用,成为其犯罪工具。今年“六四”前不久,北京大学因一名女大学生被奸杀案未破,而引发的校园里“设立灵堂”等悼念活动,应当警惕。

随着改革浪潮汹涌而至,不良媒体的影响不容忽视。凶杀、暴力、淫秽、迷信书刊、影视片充斥校园内外,它们直接或间接地对师生起着潜移默化作用。一个16岁的少年黄辉为买一台单放机竟绑架票诈钱^①,他的犯罪直接动机应归咎于暴力电视影响的结果。法制宣传工作中,往往通过媒体把案例报道作为社会新闻的形式,对寻找阅读视听快感和心理刺激的青少年学生来说,也许或多或少接受了法制教育,但过频的案情信息和犯罪手段的报道,亦容易使某些师生对社会现状的认识产生偏差,对社会丑恶现象的无节制披露,难免给青少年带来不良诱惑,客观上成为若干校园犯罪的“指南”。舆论导向的偏差以及社会上“读书无用”论思想,都使少数学生厌学、弃学,对正面教育失去信心,只看到了社会的阴暗面,甚至产生抵触心理情绪。

B. 校园环境的消极因素。教育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在社会交往中具有重要意义。学

校教育是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的活动,它的一些缺陷直接影响着学生、教师的社会化,以至诱发师生犯罪行为的上升。

因教育经费投入不足,我国目前的高等学校入学率较之其他国家偏低。中学教育仍以应试教育为主,拿考试作为教育指挥棒,这难免使不少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只抓分数,忽视了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素质教育。部分学校对学生违纪事件简单地求助于行政处罚,滥用“劝退”、“勒令退学”等手段,随便开除学生,将矛盾推向社会,促使本应接受学校教育的青少年成为社会上违法犯罪的“后备军”。

学校一贯“以教师为中心,以课堂为中心,以书本为中心^②,以成绩为中心”的教学方式,往往容易引起受教育者的反感,结果适得其反。“填鸭式”的灌输教育,尤其政治、道德类教育,不能说没有奏效,但实践证明效果欠佳。教学以课本为中心,内容单一枯燥,使学生容易产生厌学情绪,结果导致逃学、退学、流失等现象。有些学校则单纯以学习成绩划分快班和慢班、“优生”和“劣等生”,结果会在“劣等生”中出现极高的犯罪率。体罚学生也是我国传统教育方式的一个弊端,它会使学生形成敌视老师和优良学生的逆反心理。媒体的不良环境影响,我国高校数量偏少,加上教育教学方式的种种弊病无形中增加了师生心理负荷与素质教育障碍,笔者认为这也是导致我国校园暴力犯罪层出不穷的重要外因之一。

教师的素质,更值得重视。上述案例中四川内江艺体师范学校熊燕康就是一个典型。有的教师自己就是法盲,要完成“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③”的义务,简直是纸上谈兵。教师不懂法或者知法犯法,那对学生而言都是灾难。因为老师的法律素质,不仅影响下一代的人格和道德塑造,而且对整个社会有传递性和蔓延性,不重视这一点就会形成大面积的法盲区和犯罪区。教师违法也是学校违法的组成部分。比如法律规定学校不得

① 同前引王岩等编著,P268。

② 同前引冉云飞编著,P30。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章8-2款。

歧视学生,其实这一点在中国的教育中可以说几乎没有做到,某种程度上也是诱发学生滋生犯罪心理的外在因素。任何教师都应该是遵纪守法的典范,否则实在是对“依法治教”的先进教育理念的一种讽刺。

然而,当今中国的教育,无论在立法的数量与质量方面抑或对教育法律的执行,以及对学校教育行政官员和师生的法律教育,都显然不够。学校教育体制的僵化以及改革滞后,极易促成学校教育主体犯罪动机存活或使校园成为违法犯罪的温床。

C.家庭环境的影响。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人格社会化的关键期往往首先在家庭中完成。一个人的性格、道德品质、理论情操的形成都与父母教育和家庭环境相关,人是在家庭生活中学会掌握社会的基本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的。一般认为,家庭问题也是近年来各国校园违法犯罪案件增加的重要因素。

从家庭结构的变化来看,独生子女家庭类型中的独生子女较非独生子女而言,往往更容易形成以自我为中心、以父母对其千依百顺为价值的心理,他们任性、自私、骄傲、不合群,若不加以引导或引导不力,极可能养成偏离社会价值和社会道德的人格,乃至走上犯罪道路。另外,家庭结构的破损,如父母离婚或丧父丧母,使家庭功能作用削弱,温暖减少,造成子女心灵创伤,亦易产生变态心理。

家庭教育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教育,对人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家庭教育不当,如家长对子女娇宠溺爱,袒护放纵;教育方式配合不默契,使子女无所适从;有的期望值过高,严而无方;有的期望值太低,放任自流等,都极易使一些心智不成熟的人走上犯罪道路。家庭成员的价值观念、道德观念等思想,时刻影响着子女,家庭成员的有害行为,对其子女的心灵,起着不同程度的刺激作用,对已有的不良心理品质,可以直接诱发犯罪动机。

此外,家庭气氛不良,人际关系紧张,如父母不和,对子女淡漠等这种冲突对孩子的心灵也会产生创伤,使其感受不到生活的快乐和温暖,促使孩子不健康心理的早熟,容易导致孩子的性格

向病态方向发展。家长对孩子的呵护、关心、教育减少,青少年人格的社会化过程就会受到阻碍。表现出忧虑不安、焦躁的心理状态。

D.社会综合治理环节薄弱。综合治理是一项教育人、挽救人、改造人的社会系统工程。目前这方面的工作仍存在欠缺。首先是预防不力。有关部门对文化市场、娱乐场所管理不严,经营人员素质不高。据调查,犯案人员在社会上呆得最多的地方就是这些场所,尤其是过早流入社会的学生,除父母以外,没有人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他们觉得自己已成为最不为社会注意的人。其次是管教打击不力。学生、教师的主要生活地点在校园,处于群体之中,他们有共同的心理、生理特征。对一些违法犯罪情况,学校与专政机关配合不默契,未让违法犯罪嫌疑人接受特殊的思想、法制、人生观教育,助长了他们的气焰,势必会重新犯罪。社会综合治理力度不够,对那些滑向犯罪深渊的人也不能起到震慑作用。

三、校园暴力犯罪的预防及侦查

犯罪现象是社会各种矛盾、冲突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和消极后果的综合反映,同违法犯罪作斗争是每届政府均须面对的一项长期工作。针对当前校园暴力犯罪的严重性,笔者以为下列的预防对策可能行之有效:

1. 校园暴力犯罪的预防策略

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内容包括预防犯罪、依法惩罚犯罪、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等。预防犯罪是综合治理的中心环节。由于校园暴力犯罪主体的特殊性,对社会危害极大,其犯罪预防工作可从家庭预防、学校预防、社会预防等方面着手,重点应放在校园防范上。

(1) 家庭预防

家庭是预防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公民最初的社会经验正是在家庭中取得的,他的思想意识和性格,他的观点和立场,道德品质和意识特征,正是在这里奠定基础的……”^①,基于每一个人都是逐步社会化的人,预防犯罪最根本的是转变或消除违法犯罪意识,使人们在最初体验社会生活时就认识违法犯罪是可耻行为,是社会道德和法律所不准许的。

家庭教育既是保障子女健康成长的重要环

① 同前引王岩等编著,P276。

节,又是家庭预防犯罪的首要内容,必须注意以下几点:对孩子的小缺点、小毛病一定不要放过,对子女不能过分溺爱,要真诚对待孩子;克服简单粗暴的家庭教育方法,认真分析孩子的逆反心理,给孩子必要的挫折教育;决不袒护、放纵孩子的错误言行,要对孩子的价值体系认识给予正确引导;防止“拜金主义”的思潮占据孩子的思想灵魂;对未成年子女适时开展性知识教育,平时重视对子女的法制教育。此外,应把提高家长的素质作为预防犯罪的重要前提,兴办各类家长学校,基层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居民委员会,加强对家庭成员的法制教育,深入持久地开展“五好”家庭等活动。有些高素质家长善于利用晚餐合家团聚的机会来发挥家庭对子女的培养教育作用,十分奏效。

家庭预防犯罪,应着重早期预防^①;它包括年龄早期预防和行为早期预防。前者主要内容有:从小抓起,重视对子女进行是非、品德、纪律等教育,从小就使孩子养成良好品行和健康心理。及时对小时候开始有所表现的好逸恶劳、自我中心、贪小等不良思想品德进行细致的教育并纠正。后者则以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规律和早期预防为基础,包括行为的前过程预防,行为发生过程中预防,行为发生后预防。前过程预防,就是发现某种不良行为的征兆或预计某种事物、社会现象发生之后可能会出现的问题,提前进行教育或采取各种预防措施。行为发生过程中预防和行为发生后预防主要涉及法律预防,因其属于社会预防范畴,故在此不再赘述。

(2) 学校预防

学校作为教育系统工程的重要阵地,自然是制约犯罪的重要防线。学校是家庭外部与学生、教师保持最密切、最经常联系的单位,为了校园暴力犯罪预防工作落到实处,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首先,学校必须转变“智育至上”的传统教育观念,加强德育。女教育家陈衡哲说过:“一个人的造就,单靠知识是不够的……在它的上面,还有那位至高无上的君主,叫做‘人生’呢!”^②在现实教育中,过分提倡应试能力和高分,片面

追求升学率,重智育,轻德育,结果导致一些心理素质差的学生踏上犯罪或自杀之途。学校应注重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通过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集体主义教育以及青春期教育,尤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学计划”,^③真正走出高分“才”教育误区,培养学生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全面发展的“人”。

其次,教育体制的改革要加速进行。目前我国大部分学校存在的病症可归结为主体倒错、价值体系倒错、不合格和伪劣现象严重、机构恶性膨胀、冗员过剩,这些都极易引起领导管理不力,某些行政人员的腐败,权力过于集中,教育资源配置不力形成浪费等现象,使犯罪土壤得以产生和发展。要改变这种情况,就要采取权力下放,比如教育行政部门要与人才市场需求部门联系,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专业设置和人才需求的宏观调控管理,减少学生就业问题;在注重与市场经济接轨的同时,应鼓励毕业生加入西部大开发的队伍行列,给予应聘到西部重要岗位工作的毕业生、大学生适当优惠条件,避免学校全面市场化的危险;恢复学校作为学术研究单位的学术科研的自由,改善校园环境,消除犯罪土壤。

在教育体制的改革中,国外许多国家有一个共同点,即鼓励和允许整个社会兴办教育并参与教育管理。中国政府有必要在政策上大力支持或在财政上适当补助私立学校,激发社会投资办学的热情,彻底改变“千军万马过独木桥”、以应试为主的教学现状,减轻中学生的升学心理压力。这也许是减少校园犯罪率行之有效的举措之一。此外,逐步吸收校外各界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定期安排学生参加体力劳动锻炼,培养学生树立共产主义的人生观以及适应社会的能力。

第三,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在立法上,首先应明确考虑学生权利的保护。学生相对于校方和官方而言是“弱势群体”,其权利本来就不多,若得不到充分保障,就会出现教师和校长违法数量上升。诚然,我国对师生权利有立法保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

① 赖明才,《如何加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早期预防与综合治理》,载《现代法学》1998年第一期。

② 同前引冉云飞著,P41。

③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七条。

《教育法》、《教师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均规定了若干权利。但师生能否真正获得这些权利,尚须教育立法之后,司法和执法工作要相应跟上。法制宣传教育是多方位的,大学开设《法律基础》必修课,中、小学可通过“法律讲座”或黑板报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对师生或校方的违法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处理应坚持合法、公正原则并加强专政机关与校方之间的配合。

最后,必须净化校园内外环境。净化校园环境,政府应予大力支持。据新华社报道,今年4月15日美国时任总统克林顿宣布:联邦政府将拨出1.2亿美元专款,用于防止校园暴力犯罪案件的发生。中国政府财政上拨专款预防校园犯罪不易,但可采取行政手段以期达到相同目的。例如公安机关侧重辅助学校安全保卫基础工作,搞好学校派出所的建设,提高校区保安素质;着重抓好校内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管理,整顿校园周边的书摊、美容院、歌舞厅等娱乐场所,扫除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力争将此类犯罪诱因降低至最低限度。大中小学可针对学生特点,印发《防范校园犯罪指南》等小册子,让每位师生人手一本,提高他们的自我防范意识。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实行校外人员出入登记检查制度;在实验室、计算机室等重要场所,加入技防和物防投入,譬如试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安置监控器等措施。

上述校园预防措施若能落实,不仅可减少违法犯罪发案率,而且为侦查破案奠定了必须的基础条件。

(3) 社会预防

减少校园暴力犯罪也离不开社会预防。犯罪是犯罪人社会化过程的中断。个人犯罪行为主要源于其内因,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在社会化过程中能否产生肯定性的情绪反应,将直接影响人格的形成,而社会控制通过将外界的禁忌、法律的要求内化成为良心的鞭挞力量、一种心理制约的形式来帮助正常人格形成,防止个性恶变现象的发生。在现实社会中,一个人的欲望或需要满足都直接或间接地与他人的需要满足相关联,从而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社会关系。在该社会关系中,只有借助社会制约下价值体系才能使个体正确建立、维持、发展良好的人际关系,才能使健全人格形成。

对犯罪进行预测,建立科学的社会化犯罪信息反馈系统,不失为预防校园暴力犯罪有效措施。所谓犯罪预测,指在对犯罪和犯罪人的前科数据资料及相关信息情报的调查、统计基础上,进行对未知犯罪的现象、原因及预防的前瞻与推测。犯罪预测是预防犯罪的前提条件,无论从宏观社会看,还是从微观个体看,它都是在科学预测基础上,通过对犯罪条件、成因、诱因等的详细观察和研究,及时掌握犯罪动向,发现犯罪行为发生的苗头,以便准确及时地进行个体心理预防与行为控制。倘若能预测北京大学分校距公共汽车终点站之间地段极可能成为各类暴力犯罪的场所,那么尽早将终点站延伸至北大分校门口,也许就能避免北大女生被奸杀的惨案再发生。

社会预防也要重视早期预防,笔者拟对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过程中预防和发生后预防逐一阐述。行为发生过程中预防是在违法犯罪行为逐步升级、锐变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其最终走上犯罪道路。常见的象查禁淫秽书刊、拆散流氓性团伙、制止赌博活动等直接制止性预防举措,同时亦采取与消极干预结合的积极引导教育等措施。行为发生后预防是根据已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必要的处理,以防止重犯、再犯、累犯。对于初次、偶尔失足的违法犯罪,鉴于学生的行为、性质不太恶劣,应采取恰当帮教措施,做到处置一个教育挽救一个,有效防止其滑向严重犯罪的深渊;对性质严重的罪行,也要做好再犯的预防工作。

社会预防应坚持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除了政法部门工作外,重点应做好教育、宣传、文化、劳动、工商、税务、工、青、妇等部门及基层组织的工作,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法律、行政、教育、文化等各种手段,采用帮助、调解、群防群治、共建文明单位、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等多种措施,建立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预防犯罪的体系和网络。要加强对全体公民的政治思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加强治安管理力度,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设,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还要加强从立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法律宣传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全面法制建设。

2. 校园暴力犯罪的侦查

侦查犯罪案件是打击犯罪的必经程序,也是遏制校园犯罪的后续工作。有时候只有充分发挥法律对违法犯罪的惩治功能,才可能有效地减少校园暴力犯罪。侦查校园暴力犯罪案件应把握以下环节:

(1)校方及时报案,公安机关迅速勘察现场。基于校园暴力犯罪主体和犯罪对象的特殊性,案发地点一般在校园附近。案件发生后,及时报案有助于侦查机关及时破案。侦查人员接到报案后,要立即赶赴现场,询问受害人或证人,对犯罪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2)学校保卫部门应保护好现场。刑事犯罪现场是指刑事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的地点和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痕迹、物证的一切场所和地点。^①刑事案件能否迅速侦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勘查工作的成败,而勘查的成效往往取决于现场保护的好坏。保护好现场,对于研究犯罪过程,发现和提取有价值的犯罪痕迹、物证,判断案件性质,确定侦查方向都十分重要。

(3)立案后,侦查人员应根据案件性质,在分析案情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必要的侦查措施,收集固定保全犯罪证据。通常情况下,学生、教师生活作息时间及活动地点较有规律性,故应询问案发地点周围群众,以便从中发现线索、排除嫌疑。校园暴力犯罪多为抢劫、杀人、强奸、敲诈勒索等形式,案件性质较易确定。如杀人案件的侦查主要从因果关系、现场痕迹物品、犯罪人逃离踪迹、被害人遇害前行踪等方面入手;强奸案件的侦查则应采取询问、物证鉴定、辨认、守候等措施查缉犯罪人。经过一系列侦查活动,发现重点犯罪嫌疑对象后,要从犯罪时间、空间、动机、因果关系等条件结合证据来审查嫌疑人,一旦查明案情、证据确凿,即可进入破案程序。

然而,倘若询问工作不细或现场勘查有疏漏,就可能破不了案。不久前,浙江某大学的外国留学生被强奸案至今未破,因当初侦查人员未动用本校既懂外语又懂法律和刑侦知识的专家

教授参与侦查询问工作,结果贻误战机,这是个教训。侦查取证恰当,破案率高,对那些正处犯罪边缘或存在犯罪动机的人也能起到一种敲山震虎、遏制校园犯罪的作用。

综上所述,校园暴力犯罪在世界各国都客观存在,只要结合国情,认真研究此类犯罪的特点,针对这些特点采取上述行之有效的侦防对策,坚持“打防并举”,校园暴力犯罪是能够控制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岩、施光华等编著:《暴力犯罪预防与制服对策》,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年9月版。
2. [苏]达尔戈娃著:《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心理学问题》,赵可、刘成彬等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
3. 于凤玲主编:《刑事侦察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4. 周长康主编:《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浙江省分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7月版。
5. 邹明理主编:《侦查学》,法律出版社1996年9月版。
6. 浙江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浙江省刑事犯罪学会编:《暴力犯罪对策研究》,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2年9月版。
7.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版。
8. 江泽民:《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载2000年3月1日《人民日报》。
9. 张致弟:《中国的传统家教与青少年犯罪早期预防》,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5年第7-8期。
10. 《警惕暴力冲击校园》,载《钱江晚报》2000年3月23日第6版。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陶舒亚]

^① 于凤玲主编:《刑事侦察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2月版,P50。

作者: [翁里](#), [吴海霞](#), [WENG Li](#), [WU Hai xia](#)
作者单位: [浙江大学法学院](#)
刊名: [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ZHEJIANG COLLEGE OF POLITICS & LAW ADMINISTRATIVE CADRES](#)
年, 卷(期): 2001 (5)
被引用次数: 3次

参考文献(33条)

1. [王岩;施光华](#) [暴力犯罪预防与制服对策](#) 1994
2. [达尔戈娃;赵可;刘成彬](#) [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心理学问题](#) 1985
3. [于凤玲](#) [刑事侦察教程](#) 1989
4. [周长康](#)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浙江省分卷\)](#) 1992
5. [邹明理](#) [侦查学](#) 1996
6. [浙江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浙江省刑事犯罪学学会](#) [暴力犯罪对策研究](#) 1992
7. [邓小平文选](#) 1993
8. [江泽民](#) [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 2000
9. [张致弟](#) [中国的传统家教与青少年犯罪早期预防](#) 1995(7-8)
10. [警惕暴力冲击校园](#) 2000
11. [高格;孙占茂](#) [刑事法学词典](#) 1989
12. [若无特别说明, 本文所提及的校园暴力犯罪囊括广义与狭义的内容](#)
13. [邓小平文选](#)
14. [江泽民](#) [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 2000
15. [冉云飞](#) [沉疴--中国教育的危机与批判](#) 1999
16. [查看详情](#) 2000
17. [同前\[5\]引](#)
18. [王岩;施光华](#) [暴力犯罪预防与制服对策](#) 1994
19. [郭翔](#)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战略概述](#) 1995(01)
20. [大冢克己;朱旭江](#) [日本家庭环境与青少年犯罪](#) 1993(3-4)
21. [康树华;赵可](#) [国外青少年犯罪及其对策](#) 1985
22. [肖明](#) [哲学原理](#) 1994
23. [陈信勇](#) [法律社会学](#) 1991
24. [阿恩特·施泰因](#) [孩子作出侵犯行为时一解开孩子心灵的症结](#) 1999
25. [杨兆华](#) [关于当前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情况的调查和思考](#) 1995(7-8)
26. [同前引王岩等编著, P268](#)
27. [同前引冉云飞编著, P3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9. [同前引王岩等编著, P276](#)
30. [赖明才](#) [如何加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早期预防与综合治理\[期刊论文\]-现代法学](#) 1998(01)
31. [同前引冉云飞著, P41](#)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3. [于风玲 刑事侦察教程](#) 1989

本文读者也读过(9条)

1. [刘冰, LIU Bing 未成年人犯罪的前兆分析及对策研究](#)[期刊论文]-[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6, 8(2)
2. [刘张洛, LIU Zhang-luo 浅谈高校暴力犯罪的防范](#)[期刊论文]-[鹭江职业大学学报](#)2005, 13(1)
3. [古淑惠, GU Shu-hui 校园教师暴力犯罪探析](#)[期刊论文]-[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5, 17(4)
4. [陈龙图 中学校园学生团伙暴力犯罪探源](#)[期刊论文]-[当代教育论坛](#)2003(10)
5. [庞春燕 校园暴力犯罪探析](#)[期刊论文]-[广西教育学院学报](#)2005(z1)
6. [晏德欣 当前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对策分析](#)[期刊论文]-[法制与社会](#)2010(20)
7. [李欣 心理疾患如何走向暴力犯罪](#)[期刊论文]-[中国社会导刊](#)2007(18)
8. [刘俊明, 何代杰, 伍鑫 谁来遏制校园暴力](#)[期刊论文]-[湖南安全与防灾](#)2004(10)
9. [张冬黎 小山的遭遇和对校园暴力事件的思考](#)[期刊论文]-[辽宁教育](#)2001(4)

引证文献(3条)

1. [蔡秋茂, 马文军, 徐浩锋, 聂少萍, 宋秀玲, 许燕君, 许晓君, 李海康 连平县农村中小學生校园暴力倾向流行病学调查](#)[期刊论文]-[中国学校卫生](#) 2009(1)
2. [刘振华 校园暴力的成因及其防治](#)[期刊论文]-[湖湘论坛](#) 2005(4)
3. [邹宗峰, 凌建勋, 林汉生, 凌文轻 校园暴力危险因素和预防措施](#)[期刊论文]-[中国健康教育](#) 2003(10)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jszfglgbxyxb200105011.aspx